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妍忻
電話：089-322002#2239
電子信箱：f31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07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後，於次一學年度再聘，其原聘期內之補休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實施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9月30日東仁國小人字第1080003317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07年9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065148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：『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』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補休並增加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運用補休之彈性，將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另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。」，同函說明四略以：「依本部前開95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各項補休期限，仍得由學校自行參酌行政

電子
文
時

7

人事室 收文:108/10/18



1080003545

無附件

院107年4月10日函修正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同年4月11日函補充規定辦理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處理。」。

三、有關代理教師補休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，應視其是否由同一學校再聘，及其聘期連續未中斷(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)，補休自得依上開函釋於事實發生後1年內休畢；倘因聘期不連續致中斷者，其權利義務應於離職前辦理完竣，補休不得保留至次一學年繼續實施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